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自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一年的期限内，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。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。现将截止目前，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单位：元

合作方	产品名称	投资规模	起止期限	实现收益
交通银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70 天	180,000,000	2017/10/20-2017/12/29	1,415,342.47
恒丰银行	恒银创富-资产管理系列（A计划）2017年第292期	200,000,000	2017/11/10-2018/11/9	
交通银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 175 天	180,000,000	2018/01/08-2018/07/02	
合计	/	/	/	1,415,342.47

二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、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380,000,0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